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控股”或“公司”）目前存续债券中“13 西安高新债/PR 西高新”、“14 西安高新 MTN001”、“16 西安高新 MTN001”、“16 西安高新 MTN002”、“16 西安高新 MTN003”、“17 西安高新 MTN001”、“17 西安高新 MTN002”、“17 西安高新债 01/17 西高 01”和“18 西安高新债 01/18 西高 01”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发布《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对公司章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做出了说明。

一、 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公告，高新控股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 33 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章程修正案的决议》，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十八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修订为“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每届

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十九条“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修订为“董事长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高新控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2018年度第34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决定免去李甜、赵雪莹、朱玥董事职务；
- 2.决定免去李甜董事长职务；
- 3.选举党发龙为公司新董事，选举并任命党发龙为公司董事长；
- 4.决定党发龙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随后，高新控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了临时董事会，除1名董事请假外，出席会议的4名董事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决定免去李甜公司总经理职务；
- 2.决定在新聘总经理任职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党发龙代为履行相关职责；
- 3.本着对公司管理运营更为审慎的原则，将上述第二条决议内容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确定。

公司股东会已于2018年12月4日同意董事会上述第二条决议内

容。此外，公司计划近期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聘任新的公司总经理。截至高新控股公告出具之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上述高管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正在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办理中。

根据公司公告：“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变动和经股东会批准公司总经理职责暂由董事长履行，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加强管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人事变动及公司治理情况，并及时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